



河南省消防总队遴选和扩充财务管理、信息化  
建设、基建修缮、装备物资价格  
审计中介服务机构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874

第一标段



采购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消防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瑞和安惠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





河南省消防总队遴选和扩充财务管理、信息化  
建设、基建修缮、装备物资价格  
审计中介服务机构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874

第二标段



采购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消防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瑞和安惠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



河南省消防总队遴选和扩充财务管理、信息化  
建设、基建修缮、装备物资价格  
审计中介服务机构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874



采购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消防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瑞和安惠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4
4. 磋商.....	16
5. 磋商开始.....	17
6. 磋商小组.....	18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1. 评审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审程序.....	26
第四章 合同文本（版本）.....	2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目    录.....	44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5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48
三、授权委托书.....	49
四、磋商承诺函.....	50
五、技术与服务部分.....	51
六、拟派人员一览表.....	52
七、资格审查资料.....	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54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九、其他材料.....	56
附：1 包最终报价函.....	59
2 包最终报价函.....	60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河南省消防总队遴选和扩充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基建修缮、 装备物资价格审计中介服务机构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总队遴选和扩充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基建修缮、装备物资价格审计中介服务机构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874

三、项目预算金额：一包：审计费用=基本费用+核减费用（基本费用为2%；审核增减额为6%。审计费用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随行审计费用标准：2300元/天·人（包食宿）。

二包：投标报价在《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给出的数据的基础上按折扣率报价。（例如：打9折，报价为折扣率90%；打8.5折，报价为折扣率85%；打8折，报价为折扣率80%。以此类推）；随行审计费用标准：2300元/天·人（包食宿）。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五、项目基本情况：

1、一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负责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工程、货物、信息化项目预算、结算审计，以及随行参与甲方工作组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二包：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财务收支、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审计咨询等服务，以及随行参与甲方工作组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

2、服务期限：1年。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一包：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二包：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完税凭证及社保缴纳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电子缴款凭证或相关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19 年 9 月 24 日 8 时 30 分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方式：携带：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企业介绍信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及被授权人/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②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4、文件费用：300 元/标段

#### 八、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消防总队五楼会议室（郑州市福元路 158 号），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消防总队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615335

联系地址：郑州市福元路 158 号

采购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001515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消防总队

2019 年 9 月 2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消防总队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联 系 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66615335 联系地址： 郑州市福元路 158 号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陈女士、李女士 电 话： 0371-55001515 地 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消防总队遴选和扩充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基建修缮、装备物资价格审计中介服务机构项目
1.4.1	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段 磋商范围： 一包：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负责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机关工程、 货物、 信息化项目预算、 结算审计。 二包： 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财务收支、 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审计咨询等服务。
1.4.2	服务期限	1 年
1.4.3	服务质量	合格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 一包：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包： 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须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提供财务审计报告）；</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完税凭证及社保缴纳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电子缴款凭证或相关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p> <p>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2019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

	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24_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出具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须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三 年（指 2016 年_1_月_1_日起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三 年（指 2016 年_1_月_1_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3.7.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消防总队五楼会议室（郑州市福元路 158 号）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推荐入围候选人人数： 投标人数为 10 家（含）以上，入围 8 家投标人； 投标人数为 8（含）-9 家（含），入围 5 家投标人； 投标人数为 3（含）-7 家（含），入围 3 家投标人。
7.3.1	履约担保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 费	<b>代理服务费：每家入围单位 2000 元，由入围单位领取入围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给代理机构。</b>	
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标准和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	

	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磋商控制价	<p>一包：审计费用=基本费用+核减费用（基本费用为2%；审核增减额为6%。审计费用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随行审计费用标准：2300元/天·人（包食宿）。</p> <p>二包：投标报价在《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给出的数据的基础上按折扣率报价。（例如：打9折，报价为折扣率90%；打8.5折，报价为折扣率85%；打8折，报价为折扣率80%。以此类推）；随行审计费用标准：2300元/天·人（包食宿）。</p> <p>注：中标后：要求随行审计人员人数为3-5人名单，中标人可随机安排其随行审计人员名单中的2-3人，跟随采购人进行随行审计。</p> <p>支付方式：一年支付一次。</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意事项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其他	<p>A、为贯彻落实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二年度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p>未尽事宜</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中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5%）</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p>
--	-------------	--

	<p>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节能产品：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p> <p>E、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p> <p>F: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商业机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2.2.2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公告信息发布的同媒体上发布推迟公告。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承办本项目技术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及系统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密封，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仪式，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本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以备查验。

5.2.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所有投标单位和招标投标监督人员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唱标。

5.2.3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工期（供货期）等投标函附录的内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好记录。投标函附录没有显示的、唱标人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价格折扣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2.4 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函附录实际内容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应当场提出。投标函内容与投标函附录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内容为准。

5.2.5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5.3 磋商程序

5.3.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3.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3.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3.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3.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3.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3.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3.9、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第二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6%、若为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5%的扣除、若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文件，若未提供，则不予价格扣除）。

5.3.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

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7.2.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 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需要审核 原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其他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 审 标 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 出控制价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适用于第一包

评审内容			
二、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实施方案 (65分)	1、服务承诺 (10分)	投标人对承揽业务过程中及后期的服务承诺全面、合理的得 10 分，较合理的得 8 分，一般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编制组织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合理、严密的项目编制组织方案得 10 分，较合理的得 8 分，一般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3、机构设置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的得 10 分，较合理的得 8 分，一般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4、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投标人有健全、合理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10 分，较合理的得 8 分，一般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5、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 (5分)	投标人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全面、有效的得 5 分，较合理的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6、组织机构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组织机构，合理得 10 分，基本合理 7 分，一般合理 4 分，不合理 0 分。（从项目负责人经验、职称；项目组成人员经验、职称，人员分配等方面比对）
		7、档案管理措施 (5分)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合理、全面的得 5 分，较合理的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8、整体评价 (5分)	从投标人的业绩、荣誉、信誉等方面比较，较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

<p>三、价格标部分（35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5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审减费用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p> <p>（2）基本费用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3）随行审计费用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6%），中型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5%）</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b>。</p> <p>（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6%）</b>。（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6%的扣除。</p>
---------------------	---

## 适用于第二包

**一、技术标部分（60分）：****1、服务方案（50分）**

（1）总体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10分）：总体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规范可靠的得10分，一般8分，否则6分。

（2）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10分）：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合理、准确的得10分，一般8分，否则6分。

（3）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15分）：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15分，一般13分，否则10分（从项目负责人经验、职称；项目组成人员经验、职称，人员分配等方面比对）。

（4）项目工作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5分）：项目工作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5分，一般4分，否则3分。

（5）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5分）：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5分，一般4分，否则3分。

（6）整体评价（5分）：从投标人的业绩、荣誉、信誉等方面比较，较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

**2、服务承诺（10分）**

（1）是否设有专人负责工程建设项目评审业务，服务的内容及形式，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

（2）是否提供有针对性服务措施以及承诺优先为采购人提供编制业务服务，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

（3）如何保证服务质量，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5分，差的得1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价格标部分（4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4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2) 随行审计费用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型企业投标报价=中型企业报价×（1-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与服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实力：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文本（版本）

（一包）

CF—2002—0212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 至 年 月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 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 及其合法继承人。
3.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 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X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种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2.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  
《专用条款》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3.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 3.1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4. 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种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 协议（二包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_\_\_\_\_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委托事项

\_\_\_\_\_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受托人）进行下述专项审计：

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2.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4. 会计报表内的特定项目审计；
5. 内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况审计；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7. 本项审计业务预定在\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形可适当延长。

## 二、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按照实际参加审计工作的各级工作人员所耗用时间及现行事务所业务收费标准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完成本项业务代理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因业务需要由受托人垫付的费用，如差旅、食宿等费用，由委托人另行全额支付，不计入上述费用。
2. 委托人在审计约定书签约时支付审计费用总额的\_\_\_\_\_%，即大写\_\_\_\_\_元，交付审计报告时支付剩余的审计费用，即大写\_\_\_\_\_元。
3. 如因审计工作遇到特殊疑难重大问题，致使受托人增加审计程序使实际审计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委托人应在了解实情后接受受托人请求增加审计费用。
4. 审计过程中因委托人原因，中止审计，受托人不退审计费。

## 三、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

1. 委托人承担会计责任（管理当局的责任），即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并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2. 受托人承担审计责任，即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责任。

## 四、委托人权利义务

1. 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包括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2. 协助受托人查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3. 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不以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为条件影响报告意见；
4. 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审计报告，不给使用人关于审计报告理解的误导。
5. 受托人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6. 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 五、受托人权利义务

1. 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执行业务；



2. 应于\_\_\_\_\_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3.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5. 受托人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 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 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 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6. 受托人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委托人的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 查看委托人的业务现场和设施, 要求委托人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7. 受托人执行审计业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 (1)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 (2)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 (3)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 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8. 受托人执行审计业务, 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在出具报告时, 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 而不予指明;
  - (2)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 (3)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 而不予指明;
  - (4) 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 而不予指明。
9. 受托人在执行审计业务时, 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 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 (2)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 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 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 (3)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 (4)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 (5)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 (6)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 (7)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10. 受托人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负有保密义务。
11. 受托人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12. 受托人办理审计事项,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委托人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受托人返工、窝工或 修改报告，受托人可合理延期出具审计报告或拒绝出具审计报告，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受托人所收费用不再退还委托人；
3. 除因委托人原因以外，受托人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委托人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4.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 七、本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 \_\_\_\_\_。

#### 八、声明及保证委托人：

1. 委托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委托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受托人：

1. 受托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受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九、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_\_\_\_\_年。

#### 十、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十二、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十三、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十五、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_\_\_\_\_ 受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协议仅供参考，其他未尽事宜，由入围单位与业主另行商定）**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负责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工程、货物、信息化项目预算、结算审计，以及随行参与甲方工作组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包：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财务收支、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审计咨询等服务，以及随行参与甲方工作组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

2、服务期限：1年。

3、服务要求

1、中介机构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审计纪律和职业道德，维护审计形象，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本单位接受的委托任务转交给其他机构完成，应严格按照招标人委托的付费标准取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费用。

3、中介机构在接受委托实施审计时，应根据有关具体情况和要求应当回避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所提出的要求后按采购人要求到达现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段）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技术与服务部分
- 六、拟派人员一览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次招标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磋商函附录

适用于 1 包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基本费用 大写：                    小写： 审减费用 大写：                    小写： 随行审计费用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适用于 2 包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审计费用 大写：                                小写： 随行审计费用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四、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 xx 项目的磋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磋商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磋商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在近三年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供货期、质保期等资料组织实施；

6.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8.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五、技术与服务部分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六、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任职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人员 总数		从业人员数量	

附：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九、其他材料

### 中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各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附：河南省消防总队遴选和扩充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基建修缮、装备物资  
价格审计中介服务机构项目

1包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总价	1、基本费用 大写：                    小写： 2、审减费用 大写：                    小写： 3、随行审计费用 大写：                    小写：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报价单仅作为最终报价时使用，待磋商完成后单独提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无须附此项内容。

2 包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总价	1、审计费用 大写：                                 小写： 2、随行审计费用 大写：                                 小写：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报价单仅作为最终报价时使用，待磋商完成后单独递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无须附此项内容。